

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

审查文件：

公安局设备维保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发文单位：

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

审查意见：

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评估，认定发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，该文件与经营者经济活动相关，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，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

时间：

2025-11-20

公平竞争审查专用章

